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

申報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林承鋒(原名：林賓濱)執行清算事件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，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惟查：

1. 查本件債權人清冊上所載債權人為「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且經本院系統調查，「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對債務人有票據債權，因執行無著，已取得本院110年司執字第9126號債權憑證（北院109年司票字第797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。

2. 次查，「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因與英屬開曼群島商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., Ltd. 合併後為消滅公司而合併解散，因此上開債權應由「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承受，此有本院調閱公司登記表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。

3. 惟查，申報人雖申報對債務人有債權，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為「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對債務人之契約影本，非申報人，但申報人就上開債權如何受讓，未做任何說

01 明，亦未提出任何債權讓與證明或其他文件，形式上審查顯
02 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